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484,015,60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9.04%
其中:	
现场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480,208,847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8.81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3,806,75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23%

(三)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480,516,147	99.28%	3,313,854	0.68%	185,600	0.04%	通过

第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股东 (现场和网络) 审议, 以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	得票总数	票数占总票数比例	是否通过
2.1 张宏伟	480,200,857	99.21%	通过
2.2 关焯华	480,200,849	99.21%	通过
2.3 孙明涛	480,200,849	99.21%	通过
2.4 李亚良	480,200,847	99.21%	通过
2.5 张惠泉	480,200,847	99.21%	通过
2.6 徐彩堂	480,200,847	99.21%	通过
2.7 胡家瑞	480,200,847	99.21%	通过
2.8 王旭辉	480,200,847	99.21%	通过
2.9 田益明	480,200,847	99.21%	通过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% (不含) 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:

	得票数	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票数比例
2.1 张宏伟	13,854,625	78.41%
2.2 关焯华	13,854,617	78.41%
2.3 孙明涛	13,854,617	78.41%
2.4 李亚良	13,854,615	78.41%
2.5 张惠泉	13,854,615	78.41%
2.6 徐彩堂	13,854,615	78.41%
2.7 胡家瑞	13,854,615	78.41%
2.8 王旭辉	13,854,615	78.41%
2.9 田益明	13,854,615	78.41%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1。

(三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	得票总数	票数占总票数比例	是否通过
3.1 吕廷福	480,207,847	99.21%	通过
3.2 姜建平	480,207,847	99.21%	通过

3.3 宋立辉	480,207,847	99.21%	通过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上述人员将与职工监事刘艳梅女士、刘慧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2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5,206,439	57.99%	3,577,754	39.85%	193,600	2.16%	通过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（比例为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比例）：

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5,206,439	57.99%	3,577,754	39.85%	193,600	2.16%

第 4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马雷律师、韩成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

附件 1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

张宏伟，男，1954 年出生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，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。

关焯华，男，1955 年出生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孙明涛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工学学士、法学学士。曾任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兼任法律部主任、国际贸易部主任；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、鑫茂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美加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李亚良，男，1956 年出生，大专，会计师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

张惠泉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经济法硕士。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、研究室主任，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首席律师。

徐彩堂，男，1948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，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。现任黑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胡家瑞，女，1950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，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、营业部主任、副行长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旭辉，男，196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律师。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田益明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。曾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

立董事。

附件 2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

吕廷福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大专，会计师。曾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姜建平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AFP 金融理财师，具有期货从业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。曾任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心营业部职员、营销中心基金业务部职员、融资融券部征信授信部经理。现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宋立辉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本科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集团电算化主管兼计算机主管、财务经理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职工代表监事：

刘艳梅，女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刘慧颖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职员、副处长、处长。现任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